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5樓

聯絡人：吳霽瑤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524

傳真：02-8995-6482

信箱：peiyuwoow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33002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113年度「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」刻正受理
中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青年藝術工作者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扶植協力具潛力之青年發展藝術創作，給予青年新秀藝術創作舞台及曝光機會，培養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，本部特訂定「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以落實青年文化平權，並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，充分發展臺灣的原創力及文化力。

二、本要點申請資訊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18歲至40歲，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，且須為計畫執行者、作品之主要創作者。

(二)補助項目：以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或跨領域藝術為主軸，規劃辦理青年藝術發展之國內相關計畫者，包含核心創作、展演發表及策展規劃等

(三)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26日下午6時止，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 提

交相關資料。

三、請務必於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，建議儘早完成申請，以避免最後一天申請日網路壅塞，影響上傳效率。本案要點、詳細申請說明、計畫書範本等及承辦窗口聯絡資訊，請逕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下載、參閱。

正本：各縣市文化局處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、世新大學、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、輔仁大學藝術學院、輔仁大學民生學院、實踐大學設計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藝術學院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、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藝術村營運部、財團法人觀樹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強光電文化藝術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雕塑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藝文陣線、社團法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、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、台灣藝文空間連線TASA協會、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（新北市國際藝術村）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、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、駁二藝術特區、石門雕塑中心、建軍跨域基地、臺北數位藝術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、立方計劃空間、福利社、新浜碼頭、鳳甲美術館、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、北師美術館、關渡美術館、絕對空間、財團法人臺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、OISTAT國際劇場組織、水谷藝術、吉家設計有限公司、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號文創整合公關顧問有限公司、墨谷股份有限公司、藝樂肆貳行、松風畫會、城東大院子文化有限公司、哇大創意整合有限公司、聽說聲音工作室、本部輔導公設文化藝術基金會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、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、忠泰建築文化藝術基金、文心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、文化藝術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鴻梅文化藝術基金會

副本：本公司表演科

2024/01/29
電交 07:54:07
子公換章 文章